

財團法人黃朝琴獎學基金會 學年度(第 屆) 學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		籍貫	
最近半身相片	家長	現住址	省 市 縣 鄉 鎮 鄰 弄 巷 樓 號
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設現籍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
就讀學校名稱	科系年級
--------	------

家庭狀況					
稱謂	姓名	年齡	存歿	詳細職業	住址及電話
祖父					
祖母					
父					
母					

應 附 文 件

一、一年級新生：(一)聯考錄取通知書乙份(註明錄取總分數)；或其他入學資格證明書 份。

(二)高、初三下學期學業、操行成績證明書(註明未取得公費待遇，或未領其他獎學金)。

(三)全戶戶籍謄本乙份。

(四)國稅局發給之綜合所得稅未達起征點證明書乙份(或國稅局發給之綜合所得清單)。

(五)國稅局發給的父母親(或家長)財產清單正本乙份。

二、現受獎學舊生：(一)前學期學業、操行成績證明書(證明未取得公費待遇，或未領其他獎學金)。

(二)其他文件：

申請人：學生 簽章

家長或監護人： 簽章

民國 年 月 日

複審結果	初審意見
------	------

備 註

(一)填寫本申請書前請詳閱獎學辦法。

(二)申請人限於本學年度被本會獎學辦法所規定之各校錄取，且已報到之一一年級新生或現受本會獎學舊生。

(三)請按各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尤其是家庭情況，應按實填列。

(四)詳細職業欄，應詳細填列，如自耕農、某機關員工、某企業員工、木匠、攤販、某行業經營者等。

(五)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逕向台南縣鹽水鎮三福路五十七號本會申請。